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文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目前杨文亚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

同意聘任杨文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预计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伟、冯轶、张逸民

2022 年 9 月 21 日